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我校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选拔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规律,采用科学有效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客观评价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权统筹管理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三、招生计划

2019 年我校博士招生计划 10 人,各专业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如下: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英语语言文学	5 人
日语语言文学	3 人
俄语语言文学	2 人

四、初试考试科目

初试考试方式为笔试。初试科目共 4 科，单科满分 100 分，单科 60 分为及格。考试时间 3 小时/科。

五、复试基本分数线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含单科及总分要求）根据当年考生考试成绩实际情况划线。

六、复试比例

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复试人数比例根据各专业考生实际上线情况确定，差额比例 150%左右，生源充足的专业可再适当放宽。

复试人选从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规定的考生中按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且复试合格。由于录取名额有限，复试合格的考生不代表拟录取。

七、复试内容

（一）复试考试形式为综合面试。复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背景、专业素质、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认识及博士期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设想、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复试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二）研究生招生考试心理健康测试。心理健康测试结果仅作为考生综合素质参考，不作为录取评判依据。

八、录取

招生录取按照报考同一专业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总成绩计算办法：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40%+复试成绩总分×60%。

在招生计划内，如最后一个招生指标有多名考生的总成绩并列，则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总成绩与初试成绩均并列，则初试的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科目专业课成绩均并列，则采取加试方式，加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九、违纪处理

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拟录取阶段，我校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一、档案调转

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录取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收到调档函后应按照我校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入学时档案尚未调入我校的考生（定向生除外），取消录取资格。

定向培养的考生须与我校、定向培养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定向培养的考生档案保留在原单位。

十二、学费与奖助

学费 10000 元/年。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 20000 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学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

以上奖励和资助以具体实施文件为准。

十三、复试录取的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二)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或公示。

(三) 实行复议制度。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考生成绩进行复议。

(四) 确保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投诉和申诉。

(五) 咨询与监督联系方式

校纪检监察处电话：0411-86115168

研招办电话：0411-86111234

电子邮箱：dawai86111234@163.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南路西段6号

十四、本办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报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备案。

十五、如有与教育部最新下达规定不符之处，按教育部规定执行。